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汪至中



祁和生



寇祥河

2020 年 3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至中

祁和生

寇祥河
寇祥河

2020年3月18日